



2021191259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LC-DH220324[D]

委托单位: 广东康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康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尖山桥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编制人: 李梅香 

审核人: 刘港武 

签发人: 李柱宏 

签发日期: 2022.08.08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监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来电，否则逾期不给予受理。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24号地7号厂房二楼

邮 编：529000

联系电话：0750-3767686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康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康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陈文强、麦伟鸿

监测点位: 总厂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分析时间: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分析人员: 陈建英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	单位
总厂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油烟)	14772	0.645	2.0	mg/m ³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为 30m;

3、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4、总厂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采样口不规范, 本次监测, 应企业要求在现有采样口开展;

5、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气	1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附录 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S0097-002	红外测油仪 /JS0020-001	/	mg/m ³

报告结束